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独立性情况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独立性，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积极与公司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认真审议公司提交的会议议案，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本人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判断。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七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会议次数	通讯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7	1	5	1	0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出席上述会议均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积极参加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会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 审计委员会出席情况

本人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换届选举后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共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应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均亲自出席。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会议议题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13 日	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方式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关于向福建南平太阳高新电缆材料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5 日	通讯会议方式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5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三季度工作计划》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上半年度工作报告》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7 日	通讯会议方式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四季度工作计划》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

2. 提名委员会出席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当选为新一届提名委员会委员，应参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均亲自出席。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会议议题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4 日	通讯会议方式	《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席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召集人，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均亲自出席。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会议议题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4月14日	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关于调整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5月13日	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三）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会2次，本人列席股东会1次。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人共参加了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参会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会议议题
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4月14日	现场会议方式	《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5月13日	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方式	《关于向福建南平太阳高新电缆材料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1.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
2.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形；
3. 未有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4. 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5.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审计相关部门沟通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持续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关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的进展。认真审阅公司和审计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公司财务信息，及时发现并反馈关键事项。就审计过程中的重点问题，与公司内控负责人及主审会计师事务所深入交流，提出明确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有效跟进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年度独立审计工作。通过上述工作，积极推动公司年度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实现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应披露的信息，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

2. 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及风险，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投资、内控等重大事项进行沟通，独立、客观、公正地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六、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本人认真审议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结合专业知识对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福建南平太阳高新电缆材料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事前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及定价依据进行了详细核查，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可比价格或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

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3.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以前年度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履行审计职责。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的特点，建立了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及时、准确和完整。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七、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天。在此期间，本人实地考察了公司位于南平市延平区的电缆生产基地，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深入沟通，就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的影响及应对措施等问题交换了意见。日常工作中，本人也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动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八、总体评价

2025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需要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详细地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认真细致地查阅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行使了应有职责，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平稳发展。

2026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谨慎的原则勤勉尽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陈爱贞

2026年4月10日